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88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紳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宇正
代　理　人　曾珮綅

上列聲請人與屏東縣泰武鄉公所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委任曾珮綅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